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4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樺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

電子信箱：hua105@taichung.gov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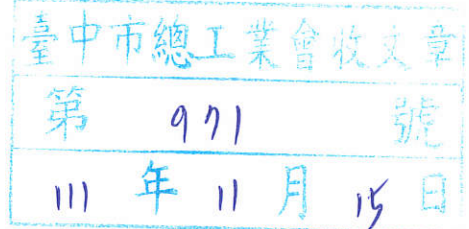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10300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重申為協助雇主協尋行蹤不明移工，失聯未滿3日仍得運用該署網路平台即時通報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11月8日發管字第11140108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含附件）

市長 盧秀燕 休假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崔家豪
電話：(02)8995-6000
電子信箱：am66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14010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7020000J_111401083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為協助雇主協尋行蹤不明移工，失聯未滿3日仍得運用本署網路平台即時通報，請廣為周知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就業服務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6條第1項規定，受聘僱之移工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，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。但受聘僱之移工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，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。
- 二、依上開本法第5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雇主或受委任之仲介公司於發現移工曠職失聯時，未滿3日內仍可通報相關機關執行查察，又為便於雇主單一窗口通報作業，本部已建立網路通報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labor.wda.gov.tw/labweb>

電子
文
騎
印



/Login.jsp)，雇主或受委任之仲介公司可隨時登錄移工失聯資訊通知協尋，該系統均可即時傳輸移民及警察機關啟動協查。

三、雇主或受委任之仲介公司除可依前揭網址直接進入平台登錄通報外，亦可至本署官網(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)或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(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>)「相關連結」搜尋「移工動態查詢系統」，並於該系統「外國人失聯3日內通報」處，輸入網頁左側認證碼後進入通報平台，即可填報並上傳相關失聯外國人資訊。

四、檢附「平台操作手冊」供參，請協助轉知轄下雇主及仲介公司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

